

國立臺灣大學傑出校友會組織章程

113 年 2 月 16 日第一次傑出校友聯誼會會議通過

115 年 2 月 23 日第三次傑出校友會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傑出校友為增進對本校校務發展之了解，並能提供建言推動本校及社會永續發展，發揮高教影響力，特成立傑出校友會(以下簡稱本會)並訂定本章程。

第二條 本會的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不定期舉辦國內外傑出校友之交流活動。
- 二、建立傑出校友與校方雙向溝通之聯繫網絡。
- 三、主動或配合本校辦理學術性或社會關注議題之演講或論壇。
- 四、協助本校傑出校友在旅居地成立分會。
- 五、其他有助本校校務發展並發揮高教影響力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校傑出校友及名譽博士均為本會之當然會員，會長由本會會員互推聘任之，任期兩年，得連任二次；另置副會長二至三名，由會長提名，經本會同意後聘任之，本會成立初期之事務聯繫單位由本校校友中心協助之。

第四條 本會得置秘書長一人、副秘書長一人、工作人員若干人，處理日常會務秘書長及副秘書長由會長聘任，解聘時亦同。

第五條 分會之設置得比照本章程辦理，或另訂要點明定之。

第六條 本章程由本會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